

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亞灣智慧科技大樓

承租意向書

114 年 11 月版
投資服務組

立書人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(以下簡稱甲方)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第一條 標的說明

雙方知悉本意向書僅為雙方表達租賃之意願，基礎條件如下表列。
基於本意向書而擬進行詳細具體的內容與其費用等條件，應另行簽訂正式租賃契約，以保障雙方之權益。

項目	內容
租賃標的	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亞灣智慧科技大樓 辦公空間：地上____樓，編號_____。 停車位：地下____樓，編號_____。
租賃面積	約_____坪（約_____平方公尺）。 註：實際面積應以取得使用執照後之面積為準。
申租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設立區內事業投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區內營業事業擴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特許設立營業或聯絡處所。
產業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G AIoT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軟體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內容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電信研發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述相關產業：_____。
租賃用途	5樓（含）以上僅限於作辦公場所、研發中心使用。
預訂租期	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共____年。 註：預計可進駐時間為 116 年 9 月，惟實際可進駐時間及租期，應以雙方簽訂之「建築物租賃契約」為準。
簽約保證金	_____元。 註：按簽訂「承租意向書」當期公告租金之 2 個月建築物租金計算。

第二條 簽約保證金

乙方同意於本意向書簽訂時按簽訂本意向書當期公告租金之 2 個月建築物租金計算簽約保證金（未稅），一次給付予甲方，並繳至甲方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楠梓分行之國庫帳戶【戶名：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401 專戶，帳號：00326030075】。

乙方於受理投資申請期間繳交建築物預約金及應備文件時，簽約保證金得無息抵充應支付甲方之建築物預約金。

乙方應於受理投資案期間提出申請，逾期未完成投資申請手續，該建築物不予保留，簽約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乙方於甲方通知得提出投資申請前，如遇重複選位情形，經甲方協調或評選後選位不成，致雙方未能簽訂租賃契約，甲方應無息退還簽約保證金。

乙方不得將本意向書或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讓與、轉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。如有違反，甲方得終止本意向書，乙方已給付之簽約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三條 效力

本意向書之有效期間自簽訂日起生效，除本意向書另有約定外，如雙方未能訂定租賃契約，本意向書失其效力，甲方應無息退還簽約保證金予乙方。惟經雙方協議並以書面同意延後簽訂租賃契約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終止

乙方因其他原因放棄承租，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，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本意向書終止，乙方應給付簽約保證金作為違約金予甲方。

第五條 附則

本意向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意向書人

甲 方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

統一編號：89100002

聯 絡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